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46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954,047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的股份数 134,470,381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85%，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42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3,666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董事候选人王龙声：投票人数 34 人，得票数 134583615 票。
- 2) 董事候选人田绪文先生：投票人数 23 人，得票数 134502004 票。
- 3) 董事候选人曲飞先生：投票人数 21 人，得票数 134969822 票。
- 4) 董事候选人孙文恒先生：投票人数 14 人，得票数 134495692 票。
- 5) 董事候选人任志军先生：投票人数 20 人，得票数 134515998 票。
- 6) 董事候选人李争先生：投票人数 21 人，得票数 134509503 票。
- 7) 董事候选人宋俊德先生：投票人数 15 人，得票数 134516289 票。
- 8) 董事候选人赵喜荣女士：投票人数 13 人，得票数 134495391 票。
- 9) 董事候选人崔永生先生：投票人数 16 人，得票数 134497895 票。
- 10) 董事候选人常学群先生：投票人数 19 人，得票数 134571195 票。

以上 10 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跃先生：投票人数 22 人，得票数 134617296 票。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斌先生：投票人数 17 人，得票数 134504591 票。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钢柱先生：投票人数 15 人，得票数 134686053 票。
- 4)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太良先生：投票人数 12 人，得票数 134541288 票。
-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明先生：投票人数 14 人，得票数 134494465 票。

以上 5 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监事候选人张小红先生：投票人数 26 人，得票数 134524173 票。
- 2) 监事候选人赵更书女士：投票人数 18 人，得票数 134657089 票。
- 3) 监事候选人陈晓峰先生：投票人数 20 人，得票数 134580193 票。

以上 3 人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 134869801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98.48%，反对 1792321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为 1.31%，弃权 291925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0.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34,817,901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98.44%，反对 1678051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为 1.23%，弃权 458095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0.33%。

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424,320 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309,184 元。

同意 134908334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98.51%，反对 1595318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为 1.16%，弃权 450395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0.33%。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424,3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424,320 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309,1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3,309,184 股。

同意 134907034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98.51%，反对 1504038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为 1.10%，弃权 542975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0.39%。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张鼎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9 日